

土地買賣契約書

買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立契約書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賣方

茲為下列土地買賣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，協議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買賣標的〈標單編號：〉

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：以登記簿登載之面積為準。

土地標示	土地座落（臺北市）				面積	權利範圍	買賣價款新臺幣 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
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
第二條：價款議定及付款約定 \$

本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：零億零仟零佰零拾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。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
本契約所訂之買賣價款於賣方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由賣方將登記完妥之土地登記謄本（即產權已登記為「臺北市」所有）送交買方。買方應於收受登記完妥之土地登記謄本後十五日內，將買賣價款撥入賣方所提供賣方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帳戶。

第三條：移轉登記

得標之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於簽訂本約後三十日內自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有權人為：「臺北市」，道路用地管理機關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。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用地管理機關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」。堤防用地、抽水站用地、沉砂池用地、防洪調節（蓄水）池用地、排水溝用地管理機關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」。土地所欠稅費由得標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擔，土地管理機關配合辦理「買受人及權利人」用印。

第四條：契約之解除與瑕疵擔保：

賣方所出售移轉之土地負民法有關瑕疵擔保之責任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移轉登記時，買方得不為催告逕解除本契約。

第五條：爭議處理

買方與賣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八十五之一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- 二、提起民事訴訟。
- 三、依其他法律申（聲）請調解。
- 四、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- 五、違反投標須知--參、一般條款：第十三條者本契約無效。

第六條：其他約定

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均應以契約書上記載之地址為準，如有變更未經通知他方，致無法送達時（包括拒收），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視為送達。

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。

第七條：契約分存

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本契約壹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買方（法定代理人）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處長：林昆虎

統一編號：03775007

蓋章：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電 話：02-27208889

賣 方：

簽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賣方（法定代理人）

姓 名：

簽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涉優先購買權切結書

出賣人_____已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規定，以_____（方式）通知其他共有人即優先購買權人，且優先購買權人確於受通知後，逾期不表示優先購買已視為放棄／明確表示不優先購買（請依實際狀況勾選）。出賣人確已履行本法條通知之義務（亦經本案代理人或地政士確實解說共有人優先購買權之法令規定）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簽章（簽名及蓋印鑑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新臺幣：零億零仟零佰零拾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上列款項係本人參加「113年度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」招標案，標售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(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，持分 /)之土地價款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

領款人姓名：

簽 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